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柏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12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柏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0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高鐵大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嘉義市興達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色明亮，車況正常，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行經閃光號誌肇事岔路口，未開啟右轉方向燈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張智鈞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證人呂雅涵，沿上開高鐵大道同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，應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向前行駛，致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擦撞，告訴人、證人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左手肘及左臀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  
03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 
04 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 
05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  
06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  
07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件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李玫娜